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9號

原　　告　昊運興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九樓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紅

被　　告　日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車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日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、車敏昌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日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、車敏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4,363元，應繳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795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